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简报

2021年 第7期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目 录

- 聚焦数据管控 科学组织实施
——赤峰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纪实
- 阿拉善盟应急管理系统提前完成风险普查数据填报质检
工作探索普查数据成果实践应用
- 二连浩特市四“线”并举确保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有序推进

聚焦数据管控 科学组织实施

——赤峰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纪实

近年来，赤峰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各项工作，不断从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实践中总结经验，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回望来时路，砥砺奋进时。

2020年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安排部署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赤峰市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迅速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赤峰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下设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市普查办，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加强顶层设计，探索新路径。

赤峰市以巴林右旗为普查试点旗，林西县、元宝山区、宁城县为重点推进县，形成“普查试点一马当先、重点推进并驾齐驱、

其他旗县齐头并进”的雁群模式。

作为“领头雁”，市普查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加速推进普查工作落到实处。**强化组织领导。**针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普查办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挂图作战”，加强对下指导、对上沟通和横向交流，确保普查工作稳步推进。**注重业务能力提升。**把提升业务水平作为重中之重，有针对性的开展各层级普查工作培训 3 次，培训人员 382 人次。**加强宣传教育。**坚持城市与农村牧区同步、线上与线下并举，充分利用网络、电台、电视台等媒介，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和配合度，大力营造浓厚的普查氛围。

注重质量控制，发挥“乘数”效应。

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核心。赤峰市普查办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第一意识,全过程、全链条把控数据质量。**构建核心技术团队。**市普查办综合衡量学科背景、科研能力，以及在指导上的便利性，以本土高校为技术支撑，发挥专业力量“乘数”效应。为了提高技术指导覆盖面，在技术支撑团队中选取 15 名专家进驻市普查办和各旗县区，打造“线上全天候全方位动态咨询、线下定期现场技术指导”的专业技术支撑队伍。以行业专家为工作专班，全方位掌握各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针对性采取有效措施，协助逐项销号解决或专门督办。以行业部门具体

负责人为联络员，建立普查联络员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工作联动和信息互通，形成了运转顺畅的协同工作体系。**制定质量把控方案。**数据采集之前，建立普查数据库，做到“应查尽查、不重不漏”；数据采集阶段，自检、互检、抽样核查同步开展，建立“技术支撑团队+行业部门”分阶段现场抽样审核机制；数据审核阶段，建立“专家团队+市级+旗县”联审机制，把控数据质量。**开发信息化软件。**对调查表格和审核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嵌入逻辑关系和合理性关系，节约审核时间，同时确保数据审核的有效性，提升审核效率。

提炼试点经验，助力全面普查。

赤峰市以普查任务清单为载体，以普查数据质量为抓手，以技术力量为支撑，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巴林右旗普查工作在“分包单干”的基础上，旗应急部门、交通部门加强人员和设备力量，所有数据采集、录入全部自行完成。市普查办根据不同的组织实施方式，有针对性的提供技术支撑和业务指导。地方体制内工作人员与第三方参与人员相比，更了解当地实际情况，具备部门间沟通协调和民族语言上的优势，劣势是技术力量和经验不足，通过试点看，这方面劣势完全可以通过市级层面和技术支撑团队的技术指导来弥补。所以，在组织实施上，县级部分行业部门不依靠第三方，全部利用自身力量完成普查工作

具有可行性。

跑出加速度，迈上新台阶。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市普查办经过不断的探索和创新，总结了提炼试点经验、谋划整体技术体系和数据质量控制的路径，为全面开展普查工作打开了新局面。

准备阶段。全市共筹措普查资金 6792.77 万元，其中争取上级资金 1874 万元，市本级安排资金 1056.77 万元，各旗县区落实资金 3862 万元。**清查阶段。**市应急系统于 8 月 5 日率先完成清查任务，整个清查过程聘请技术支撑专家 13 人，抽调精干力量 58 人，共清查数据 6520 条，其中承灾体 3551 条，减灾资源 2919 条。**调查阶段。**截至 9 月 30 日，市应急部门已完成全部调查任务的 100%，并进行了抽样性审核和阶段性审核，目前已进入全面数据审核阶段。

扬帆再出发，开启新征程。

下一步，赤峰市普查办将统筹做好调查任务的收尾工作及普查数据的审核工作，汇集形成全市调查数据集。同时推动普查成果转化应用和数据资源共建共享，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实现自然灾害风险识别、研判、预警、管控全链条全周期精准治理。

阿拉善盟应急管理系统提前完成风险普查数据填报质检工作 探索普查数据成果实践应用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启动以来，阿拉善盟应急管理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盟委行署相关要求，提早谋划、高位推动、积极督促、着力抓总，截至10月11日，已全面完成全盟各旗县应急管理系统（除家庭减灾能力外）普查数据填报、质检工作，并按照“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探索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阿拉善盟及时成立了由盟委委员、常务副盟长任组长的阿拉善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确保普查工作高位推动，领导小组组长与各旗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普查工作责任书，约定一把手签字负责、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压实了地区和部门职责。在此基础上整合组建了综合组、调查组、技术组、专项组等4类工作组，切实将普查责任、任务落实到岗、落实到人，保证参与方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阿拉善盟充分借鉴试点旗县经验，立足实际，注重实效，编制印发普查实施方案，明确

了全盟普查工作总体目标、组织实施模式、资金投入和各部门任务分工。盟普查办印发各类规章制度，实行日调度、周总结机制，加大会商调度和督促指导力度，及时向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相关情况，不定期通报各旗区、各部门工作进展。盟普查办充分发挥“上下沟通、左右协调”的作用，及时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资金分配落实、任务招投标等相关工作，有力有序推动了全盟普查工作展开。盟应急管理局抽调4名业务骨干与技术支撑单位集中办公，设独立办公场所，悬挂普查办牌匾，配备普查专用电脑，开通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专线，为普查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支撑和保障。

三是重视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盟行署高度重视普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今年以来盟普查办先后组织全盟脱产培训1次、交流培训3次、线上培训10余次，各旗区组织交流培训9次，组织行业培训46次，有效提升了全盟普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同时，各级普查办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平台，借助“5.12”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宣传契机，采取进社区宣讲、电视台采访、滚动播出宣传片、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积极向广大群众宣贯本次普查工作。

四是强化技术支撑，确保数据质量。在应急管理系统调查过程中，盟普查办加强与区内、区外科研院所合作，在充分利用《突

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十四五”规划》和第三次国土调查、第七次人口普查、第四次经济普查等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应用大数据交叉对比技术，对数据进行三阶段审核。第一阶段是调查中期审核，目的是发现数据共性问题，提出解决策略，纠正后期数据偏差；第二阶段是全面审核，调查完成后，对全部数据进行人工与技术审核，反馈完整详细的数据修改清单；第三阶段是最终审核，重点审核第二阶段存在的问题，直至调查数据全部合格。通过以上措施，切实提高了全盟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降低了普查成本，提升了普查效率。

五是克服实际困难，发扬蒙古马精神。阿拉善盟是少数民族地区，总面积 27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26 万人，地处偏僻、幅员辽阔、自然环境恶劣，这为普查工作带来了巨大难度。以非煤矿山调查为例，全盟矿产资源丰富，大量的矿山分布在山区和无人区，有的矿山不通公路、没有信号，有的矿山间距长达百公里，调查一个矿山甚至需要花费一天时间。盟应急管理部门克服实际困难，选派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蒙汉兼通、熟悉当地情况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攻坚期间，工作人员废寝忘食、通宵达旦，有的连续作战 48 小时，仍坚守工作岗位，充分发扬了“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蒙古马精神。

六是探索成果运用，注重普查实效。按照“边普查、边应用、

边见效”的原则，将医疗卫生机构、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避难场所等调查数据应用到本地区应急管理体系“十四五”规划、应急预案编制中，切实为全盟自然灾害防治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了数据支撑。同时利用普查工作宣传教育契机，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工作，持续强化社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城乡居民自然灾害避险自救能力，为全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连浩特市四“线”并举确保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序推进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二连浩特市委、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采取四“线”并举的方式，确保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一是培训指导到一线。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市普查办坚持边培训、边普查，边学习、边应用，先后4次派人参加全区、全盟、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业务培训会，并邀请第三方团队对应急系统清查上报等内容给予业务指导。结合盟第三方专家团队审核、发现、反馈的问题，市普查办工作人员紧扣时间节点，分组齐头并进，及时修改，做到了统一格式、统一标准、统一要求。

二是经费保障到一线。为保证全市按时完成普查任务，确保普查工作各项指标落地落实，按照国家明确资金以地方财政保障为主原则，结合各成员单位普查任务实际，截至9月底，已落实全部风险普查专项资金共计270万元。市普查办按照成员单位申报制定相应采购计划，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同意后执行的方

式，确保专款专用，全力保障本级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社会发动到一线。为切实加强普查宣传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市普查办周密制定宣传计划，切实把宣传工作贯穿到普查过程的每一个阶段、每一个环节。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周”等重点时段开展普查宣传，通过悬挂标语条幅、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扩大普查工作知晓范围；在“活力二连”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台等媒体，通过提供版面、安排时间、开设栏目等宣传，不断提高社会大众的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逐步形成全社会支持、配合、参与普查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是数据审核到一线。为实现精准填报，市普查办严格按照边普查、边审核、边改正的工作流程，实施“现场讲解规范、现场指导填报、现场纠正偏差、现场审核把关、现场签字确认”的“五个现场工作法”和“单位自检、第三方核检、部门复检、普查办抽检审核”的“四个质检审核法”，做到纸质表数据与系统录入数据一致，最大程度保证了清查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截至10月初，市普查办总计录入796项信息，完成100%调查工作任务量，通过率为100%，并形成质检报告。

抄送：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各副组长。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